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董事汤洪波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公司董事汤洪波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9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59%，占其持有股份比例的24.9653%。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汤洪波先生《股份减持数量过半告知函》，汤洪波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85,000股，本次减持数量已经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占 总股本)
汤洪波	2022.1.6	集中竞价	10.18	245,000	0.0225%
	2022.1.7		9.92	140,000	0.0129%
	合计			385,000	0.0354%

备注：如合计数与分项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上述股东本次减持的股份，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部分）。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汤洪波	合计持有股份数	1,998,778	0.1837%	1,613,778	0.14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9,695	0.0459%	114,695	0.01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99,083	0.1378%	1,499,083	0.137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2、汤洪波先生的减持计划有关事项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实际减持进展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汤洪波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数量过半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